

**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陈 骞

\_\_\_\_\_

聂铁良

\_\_\_\_\_

周延风

\_\_\_\_\_

王怀坚

\_\_\_\_\_

刘 涛

2019年3月15日